

**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

敬啟者：

多謝閣下通知事宜，本人未能出席會議，但亦想表達有關政府舉行節目之預先安排報導意見：

很多時候政府及地區舉行節目，都是從當天電視新聞及報章事後報導才知道，可否考慮安排事前在某時段廣播，及每天在指定時段廣播各區表演節目時間表，如最近香港仔警署的狗表演及港督府開放，讓市民事前也知道及安排前往參觀。謝謝！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李艷玲小姐謹上  
2010年11月11日